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收购武陟维尔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800万元收购河南豫兴康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武陟维尔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标的资产的账面净值及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及成品药品种,完善产品结构,拓展客户群体,扩大市场规模,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推进公司“原辅料+制剂”一体化商业生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